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5〕129号

关于翼城县里砦镇老官庄汶明石料厂 年处理10万吨废石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翼城县里砦镇老官庄汶明石料厂：

你单位提交的《翼城县里砦镇老官庄汶明石料厂年处理10万吨废石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结合现场视频影像资料，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你单位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签字确认的《翼城县里砦镇老官庄汶明石料厂年处理10万吨废石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你单位拟建年处理 10 万吨废石废渣综合利用项目位于临汾市翼城县里砦镇老官庄村西 700 米处，年处理废石 10 万吨，原料来源于周边采矿公司，采用“破碎+筛分+湿法制砂”工艺，产品为石子及机制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厂房、办公用房、原料储存区、产品储运区及其配套工程。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在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411-141022-89-01-544621），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8 万元。本项目已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予以行政处罚（临环罚字〔2025〕08003 号），罚款 30000 元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足额缴纳。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项目运



营期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采用全封闭运输车辆；在全封闭储库内进行原料及产品的堆存和转运，储库内设置覆盖全场的喷淋洒水装置，物料装卸采用移动雾炮降尘；料仓处设置柜式集尘罩，鄂破机、锤破机、振动筛设置顶吸罩，破碎筛分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建设2座浓缩罐（总容积 120m^3 ），洗砂废水及压滤废水经浓缩罐沉淀处理后抽至清水池回用于洗砂工序；机制砂堆场最低处设置淋控水收集池，淋控水收集至浓缩罐处置；在厂区西北侧建设1个 7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建设1个 90m^3 事故水池，浓缩罐事故状态下，洗砂废水排入事故水池。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布袋除尘器除尘灰采用编织袋收集，压滤泥饼集中堆放，堆放处设置围堰，定期送建材厂家综合利用；建设1个 12m^2 危废贮存点，废机油、废油桶、废棉纱、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



有关规定进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严格按照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颗粒物1.2吨/年执行。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你单位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同主体工程一同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你单位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的监督管理。

七、本环评批复印发之日起，你单位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及环评报告送达相关抄送单位。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临汾市应急管理局、翼城县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14 日印发

